

花蓮縣 107 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18 小時在職訓練計畫

壹、 依據：

- 一、教育部 101 年 6 月 4 日臺參字第 1010098466C 號令訂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 二、教育部 101 年 7 月 12 日臺社(一)字第 1010131900 號函附「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課程」。

貳、 目的：

配合教育部訂定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為使學校承辦相關業務人員能精確掌握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在職訓練課程，提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知能，爰辦理本次研習。

參、 辦理內容：

- 一、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 二、 承辦單位：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 三、 參加對象：本縣國民小學擔任課後照顧服務人員之非現職教師(合格、代理及代理教師以當年度與課程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具高度相關之研習時數 18 小時者可不參加本次研習)。

四、 錄取名額共計 100 名。

五、 研習日期：

(一)107 年 2 月 8 日(星期四)及 2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 10 分。

(二)研習課程表詳見附件一。

六、 研習地點：明義國小活動中心

七、 本案研習參加人員於活動期間准予公(差)假登記。

肆、 結訓條件：參訓人員須完成 18 小時訓練課程，確實完成 18 小時者，頒予研習證書。

伍、 獎勵：承辦本研習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依規定辦理獎勵。

陸、 經費概算，如附件二。

附件一：課程表(順序可能有所異動)

花蓮縣 107 年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班服務人員訓練課程表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主講人/主持人
107/2/8 (星期四)	08:10-08:30	報到	-
	08:30-10:00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說明與實施策略	花蓮市明義國小 吳惠貞校長
	10:00-12:30	課程設計與發展-實作課程	花蓮市明義國小 吳惠貞校長
	12:30-13:00	午餐時間	-
	13:00-18:00	小書製作與色彩魚	花蓮縣康樂國小 林美惠主任
	18:00-18:10	綜合座談	-
107/2/9 (星期五)	08:10-08:30	報到	-
	08:30-10:00	手作童玩玩具(1)	花蓮縣南華國小 蘇漢彬校長
	10:00-12:30	手作童玩玩具(2)	花蓮市明義國小 徐毓君教師
	12:30-13:00	午餐時間	-
	13:00-18:00	科學玩具	花蓮市明義國小 管介銘教師 張幃勛教師 黃政昱教師
	18:00-18:10	綜合座談	-

附件二：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小計	備註
外聘講座	節	6	1,600	9,600	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

鐘點費					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內聘講座 鐘點費	節	16	800	12,800	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印刷費	本	320	90	28,800	研習手冊及研習證書等。
膳費 (含茶水)	人次	340	100	34,000	170*2 天(含工作人員)
工讀費	時	140	32	4,480	8 小時/位*2 位*2 天
雜支	式	1	10,000	10,000	支學科材料、場地租借(6,000 元)等。
合計				99,680	
※必要時，請准予經費項目間互相勻支					